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陳品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1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9990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5萬9157元（見本院卷第39頁反面）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00,925×0.369=37,24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00,925-37,241=63,684
第2年折舊值	63,684×0.369=23,49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3,684-23,499=40,185
第3年折舊值	40,185×0.369=14,82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0,185-14,828=25,357
第4年折舊值	25,357×0.369=9,357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5,357-9,357=16,000
第5年折舊值	16,000×0.369=5,904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6,000-5,904=10,096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37,220元、烤漆16,728元，共計64,044元，原告僅請求59,157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